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13日以电话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职工代表30人，实际参加职工代表30人，会议由职工代表杨晓燕女士主持。本次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表决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晓燕女士为连任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通过对杨晓燕女士的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